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finity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2)

澄清公告

茲提述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在專業租賃與深圳荷包金融訂立之合營協議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成立合營企業之自願性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成立合營企業後，該合營企業將由專業租賃持有49%及深圳荷包金融持有51%。因此，合營企業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合營企業之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的中英文版本中所有其他內容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學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余學明先生(主席)、余傳福先生(行政總裁)、薛由釗先生及鄭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儀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惟鴻先生、冼家敏先生及趙利新先生。